



七家灣溪 / 張鈞凱

CHAPTER 5

一般行政業務

一、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為落實依法行政，本局對於主管林業及保育業務，除配合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修外，亦積極主動修正主管法令之不足，期使執行業務之法規更臻完備。

104年5月6日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提高竊取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之刑責，以維護珍貴森林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依同法第52條第4項規定，於104年7月1日公告貴重木之樹種，作為執行準據。另立法委員邱文彥提案於「森林法」增訂樹木保護專章，業奉總統於104年7月1日公布「增訂森林法第3-1條、第五章之一章名、第38-2~38-6、47-1條，並修正第1、56條」，以保護非屬森林之樹木。

為因應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動於104年11月23日修正「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第5條第4項「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資源，徵集意見」之規定，以藉由網路資源蒐集當地居民對於擬訂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之意見。

基於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及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本局積極修訂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法規或行政函釋，諸如：（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6月9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獵捕申請日期，並對於已核准之獵捕活動參加人員因故無法參與時，無法變更造成獵捕活動無法順利進行情形，增訂核定獵捕

名冊之更替機制。（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精神，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利用，本局於104年8月9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讓當地原住民族一同參與國有林地之資源管理。（三）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4條第5項規定，原住民族部落、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居住並設籍於當地之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用途，得就一定比率數量之特定樹種，申請優先核准專案採取漂流竹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4年10月21日農林務字第1041742151號函釋，國有林管理營機關得與原住民族就其申請優先核准專案採取國有林打撈漂流木之區域，依其樹種木材及數量協商訂定，惟數量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04年度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有：

- 1、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1041750016號函訂定「平地森林園區管理要點」。
- 2、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41720071號令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
- 3、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41700198號函修正「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原名稱：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
- 4、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育字第1041750027號函修正「林務局山屋經營管理及住宿申請作業要點」。

櫻花鉤吻鮭

為太平洋鮭屬的洄游性鮭魚，經過冰河時期和地理隔絕，成為臺灣特有亞種，是碩果僅存的冰河時期孑遺生物代表之一。分佈範圍為臺灣大甲溪上游雪霸國家公園內的七家灣溪和雪山溪。

- 5、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31 號令修正森林法第 50、5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7、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00451 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0400270222 號令會銜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 8、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00591 號公告「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9、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531 號令增訂森林法第 3 之 1 條、第五章之一章名、第 38 之 2~38 之 6、47 之 1 條，並修正第 1、56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41162 號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
- 11、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 12、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76501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01201 號令會銜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7 之 1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7859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01166 號令會銜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16 條條文。
- 14、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00404 號函修正「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原名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 15、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育字第 1041750593 號函訂定「林務局自然步道設置及管理要點」。
- 16、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 1041742217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 17、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01604 號令修正「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二、管制考核

(一) 辦理本局 104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

1、104 年 10 月修訂「本局 104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計畫」並函轉各所屬機關據以辦理。

2、本局 104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經評列前 3 名機關

- (1) 第 1 名：嘉義林區管理處。
- (2) 第 2 名：羅東林區管理處。
- (3) 第 3 名：南投林區管理處。

(二) 本局執行農委會 104 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經農委會 105 年 3 月 23 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 2 項優等、4 項甲等，績效良好

1、政院管制計畫：

- (1)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優等 (93.31 分)。
-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甲等 (92.9 分)。

2、部會管制計畫：

- (1)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甲等 (90.19 分)。
- (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

地區供水計畫 (農委會林務局部分)」：甲等 (93.06 分)。

(3)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甲等 (90.01 分)。

(4) 「植樹造林計畫」：甲等 (91.07 分)。

(三) 本局執行工程會 104 年度管制之「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整體預算執行率 96.64%，計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 (101~105 年)」(92.69%)、「國有林治理與復育」(96.46%)、「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95.75%)、「植樹造林」(98.05%)、「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農委會林務局部分)」(100.00%)、「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97.69%) 等 6 項計畫。

(四) 推動辦理本局 104 年度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等工作

於 11 月 12 日召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全面檢視本局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風險項目與控制作業項目；辦理 8 項控制作業項目之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以檢討強化本局現有控制機制，確保控制作業持續有效運作。

三、文書檔案管理

- (一) 本局 104 年總收文總計 43,664 件 (紙本收文計 24,447 件; 電子收文計 19,217 件)。
- (二) 本局 104 年總發文總計 33,186 件 (紙本發文計 12,060 件; 電子發文計 21,126 件)。
- (三) 本局 104 年度歸檔檔案計 46,163 件 (3,385 卷)、檔案附件 447 件, 其中永久檔案 16,871 件 (1,163 卷)、定期檔案 29,292 件 (2,222 卷), 均完成檔案歸檔及掃描作業; 完成本局 104 年上、下半年度之目錄彙送作業共計 1,206 筆; 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795 件 (75 卷), 其中依規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554 件。
- (四) 本局局本部、龜山及溪洲街檔案庫房於 104 年 4 月 2 日進行檔案庫房燻蒸除蟲作業。
- (五) 104 年 5 月 28 至 29 日辦理本局 104 年檔案管理實務研習, 調訓為本局暨所屬各林管處、農航所檔案管理人員, 計 54 人。

四、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 1、104 年度本局 (含所屬) 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 公務預算 213,345 筆、387,748,456,899 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095 筆、3,600,691,217 元; 珍貴財產 199 筆、1,533,698,665 元。與上 (103) 年度相比, 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6,767 件、價值增加 14,262,668,879 元, 主要為辦理林地分割、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總登記、區外保安林地登記, 增加護坡、擋土牆等土地改良物、手持式衛星定位儀 (GPS) …等設備, 以及出版品著作權列帳;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429 件, 價值增加 188,063,687 元, 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方向指標牌等設備; 珍貴財產增加 5 件, 主要為列入文化資產之房地由公務預算改列珍貴; 價值減少 242,096,941 元, 係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大製材廠因多年前火災損毀奉審計部核准減值, 且不再具有文化資產身分, 房地改列一般財產。
- 2、財政部辦理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業務, 於 8 月 13 ~ 14 日訪查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3、本局配合政府政策, 積極辦理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業務, 104 年度以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業文化園區活化情形參加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 103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 首次參賽即榮獲公務預算機關組第二名, 活化效益備受肯定。

(二) 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不動產管理維護

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珍貴文化資產, 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 審視年度預算, 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1、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 其中已完成位於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 及 24 號乙棟市定古蹟修復再



▲ 104 年 4 月 11 日北投社區大學師生參觀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由社區文史工作團體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進行導覽解說



▲ 104 年 10 月 29 日社區團體於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參加本局舉辦之林業生態文化課程

- 利用為「保育小棧」之規劃設計案, 並報請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建築及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依規送臺北市府文化局審查並於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 另修復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決標, 由毅國營造有限公司承作, 合約工期為 552 日曆天, 預計可於 105 年完工; 另棟 28 及 30 號歷史建築擬規劃再利用, 亦已委請建築師辦理再利用之修復規劃設計, 並已先後召開開期初及 2 次之期中審議會, 俟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及通過文資審查後, 即可辦理工程招標; 又前開兩棟建物修復完成後, 將作為本局推廣生態保育之重要據點。
- 2、另「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範圍內部分建築積極配合臺北市府文化局、區公所、社區協會、學校機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參觀導覽或教育訓練活動, 期能充分活化運用。
 - 3、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檜意森活村」古蹟歷史建物整建再利用計畫, 係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中 4 項子計劃之一, 總經費新臺幣 4.2 億元, 其中「歷史建築再利用檜意森活村計畫」當中的「檜意森活村 T23 木造建築物修復工程」,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 榮獲 103 ~ 104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優等獎」之殊榮。另同區域內「市定古蹟嘉義營林俱樂部」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舉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 榮獲管理維護工作特殊表現獎。



(三)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綱領，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四省專案計劃，共創永續生活環境

本局暨所屬單位 104 年全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 1、節約用電：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160,336 度，節省比值為 -3.53%。
- 2、節約用油：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105,363 公升，節省比值為 -20.91%。
- 3、節約用水：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596 度，節省比值為 -2.99%。

(四) 綠色採購及優先採購業務績效卓著

- 1、104 年度環保署公佈 103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本局暨所屬機關達 98.11%，成績評核「優等」。
- 2、104 年度內政部公佈 103 年度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本局及所屬機關均圓滿達成法定比例（5% 以上）。

五、主計業務

(一) 104 年度決算情形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4 億 6,426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9,566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63.69%。

單位：千元

歲入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464,260	295,6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96	38,574
規費收入	24,386	21,085
財產收入	135,020	136,653
其他收入	269,758	99,356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62 億 3,082 萬餘元，決算數 62 億 987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9.66%。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6,230,821	6,209,874
(1) 林業試驗研究	64,402	64,231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64,402	64,231
(2) 一般行政	2,265,738	2,262,090
01 人員維持	2,105,328	2,105,3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410	156,787
(3) 林業管理	84,754	83,521
01 野生物保育	82,865	81,632
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1,889	1,889
(4) 林業發展	3,808,727	3,792,832
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300,453	299,658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519,331	518,172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03 厚植森林資源	607,821	605,367
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250,962	250,089
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437,993	429,647
06 加強造林	749,829	748,950
07 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	240,394	240,271
08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	41,095	40,990
09 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	616,525	615,364
10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	44,324	44,32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	7,200
01 營建工程	7,200	7,200
(6) 第一預備金	0	0
01 第一預備金	0	0

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本年度決算賸餘 5 億 5,9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3,979 萬餘元比較，相差 11 億 9,917 萬餘元。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206,631	2,098,720
勞務收入	704,141	818,552
財產收入	80,991	113,767
其他收入	420,634	1,161,78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65	4,612
基金用途	1,846,429	1,539,341
全民造林計畫	483,076	490,845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9,363	217,292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88,231	817,2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59	13,909
基金賸餘(短絀-)	-639,798	559,379

(二) 104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 104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計 2 億 9,348 萬元，其中林業設備估計損失 2 億 3,338 萬餘元，林木估計損失 6,009 萬餘元，各占比率為 79.52% 及 20.48%。

單位：千元

災損項目		估計損失金額
合計		293,480
林業設備	小計	233,387
	交通運輸設備	111,739
	電訊設備	675
	員工宿舍	425
	辦公廳舍	673
	森林防護設備	-
	治山防災工程	4,600
	森林育樂設備	72,845
林木	其他	42,430
	小計	60,093
	苗木	1,796
	林木(含竹林)	41,818
	幼齡造林木	16,479



六、人事行政

(一) 組改推動情形

99年2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局及所屬機關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移入環境資源部，並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立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至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江前院長於101年11月27日副院長任內召集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第2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紀錄決議，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改由農業部掌理。而本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併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刻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時程，辦理相關籌備及改製作業。

(二) 重要人事任免案

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廖一光調陞本局副局長，所遺處長職缺，由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黃妙修調任，均自104年5月19日生效。

本局森林企劃組組長邱立文調陞主任秘書，所遺組長職缺由花蓮林區管理處副處長黃麗萍調陞，遞遺副處長職缺由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李政賢調任，均自104年5月19日生效。

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張偉顛調任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所遺處長職缺，由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張鐵柱調任，均自104年5月19日生效。

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劉瓊蓮調陞該處處長，所遺副處長職缺，由嘉義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定忠調陞，遞遺秘書職缺，由該處課長周恆凱調陞，均自104年5月19日生效。

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許碧如調陞該處副處長，遞遺秘書職缺，由屏東林區管理處主任吳金章調陞，均自104年5月19日生效。

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副處長吳淑華調任農林航空測量所副所長，所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森林企劃組簡任技正黃群修調陞，均自104年5月19日生效。

(三) 新僱森林護管員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104年12月19日、20日舉辦「105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本項考試各林區管理處提報缺額計63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13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163，到考率為86.24%。甄試結果共錄取58人，總錄取錄為35.58%，其中原住民錄取15人，占總錄取人數25.86%。

本次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係由本局統一命題，並由各林區管理處採分區報名、分區甄試及錄取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於12月19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林區管理處辦理騎乘150C.C.循環檔重型機車與1千公尺負重跑走，通過術科測驗者，始得參加12月20日舉行的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筆試時間結束後，在試場外公佈試題；甄試結果則在20日公告於各林區管理處公布欄與網站。

通過層層考驗後錄取的58位新進森林護管員，採行「師徒制」的模式，由各林區管理處績優、資深的技正及森林護管員擔任輔導員，在輔導員陪同下，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專業與實務訓練。未來將並肩與資深護管員從事第一線的森林巡護工作，執行森林資源管理、植樹造林及查緝、取締盜伐濫墾等專業等林業專業工作，成為本局各林區管理處生力軍，達成本局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的核心價值。



▲ 本局森林護管員負重跑走測驗

(四) 激勵員工士氣辦理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其中嘉義處阿里山工作站主任李志珉（現任該處林政課課長）榮獲農委會104年模範公務人員。



▲ 本局嘉義處阿里山工作站主任李志珉（現任該處林政課課長）獲頒農委會104年模範公務人員



(五) 爭取發給森林護管人員山地巡護作業獎金

本局所屬各林管處森林護管人員，長期面對深山險峻環境與惡劣天候、野生動植物、森林火災與盜伐集團之威脅，任務艱險、職責繁重，工作備極辛勞。為提高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認同感及團隊向心力，達成森林護管施政目標，以提升行政效能，本局自 94 年起屢陳報行政院爭取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均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否准。

本局考量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性質確屬辛勞危險，工作環境艱困，為慰勉其勞苦，於 103 年改規劃對於實際執行工作性質特殊且具高度危險性勤務者，給與「森林護管人員山地巡護作業費」，另為避免寬濫，又依渠等工作勞苦程度，劃分不同支領等級，以符責酬相符原則，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人員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要點（草案）」函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陳報行政院，其間又遭行政院人事總處退回，經二次補充說明資料進行申復後，終獲行政院同意核定「山地巡護作業獎金支給表」，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又為明確規範山地巡護作業獎金之申請程序、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規定，復依行政院規定，訂定「山地巡護作業獎金核發規定（草案）」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農委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據此，本局森林護管員自當日起，執行森林火災、夜間埋伏攔查及深山特遣等 3 項特有之辛勞危險勤務時，得依實際執勤時數，折算核給「山地巡護作業費」，每人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 2,500 元。

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除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自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配合「五一勞動節」，擇訂適當時機在本局或林區管理處公開表揚外，並發給獎座、紀念品及安排參訪活動等名譽性及實質性獎勵。本（104）年度計有本局工友朱玉錢、羅東處技術士陳國卿、新竹處技術士李聲銘、東勢處技術士陳志豪、南投處技術士黃美梅、嘉義處技術士林春彰、屏東處技術士余昌正、臺東處技術士廖景成、花蓮處技術士汪秀琴、農航所技工陳啟元等 10 人，獲得模範勞工殊榮。其中技術士李聲銘，當選 104 年全國模範勞工。



▲ 本局局長李桃生與本局 104 年度模範勞工合影

七、政風業務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建構本局暨所屬機關透明課責公務環境，廣續提升本局廉潔效能及可信任度，並遵守程序正義，結合公私治理，排除貪腐，以獲得民眾更多授權，達成本局施政目標。本局廉潔單位依循「防貪」、「反貪」及「肅貪」三大廉政工作面向，積極推動本局政風業務，本（104）年度具體重點成果如下：

(一) 執行防貪措施

定期評估本局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建構廉政規範，積極導正作為，策進預防機制。

1、推動風險預警

(1) 為確保本局內控機制持續有效運作，施政目標得以達成，爰年度內針對造林政策辦理「造林計畫採購履約專案稽核」。本案計畫面抽樣稽核 106 件；現地複核 34 件，稽核結果針對制度面及業務執行面提出 5 項策進建議事項，並彙編稽核報告提供業管單位參處，發揮內控機制效能。



▲ 104 年造林計畫採購專案稽核報告

(2)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局「104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以瞭解本局暨所屬機關施政品質滿意度、外部民眾對本局廉潔觀感及廉政興革意見。調查結果約有八成一的受訪者對本局暨所屬機關整體施政表現感到滿意；約九成七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尚無聽聞本局暨所屬機關有各種違反廉政行為情事。本次調查報告共提出 3 項結論及 6 項建議，本局亦據此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研擬政策改進措施之重要參考。



▲ 104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

(3) 落實採購業務程序監辦，協助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興利行政政策。年度內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計 1,192 案，其中工程採購 293 案、財物採購 133 案、勞務採購 766 案。配合就採購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缺失適時提出導正意見，並將年度採購案件彙整比對，完成綜合分析，建立本局採購相關資訊，有效提升本局採購品質與效益。

(4) 推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立民眾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年度內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243 件，包括請託關說案 169 件、受贈財物案 62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2 件。

- (5) 年度內召開本局廉政會報會議 2 次，除由各業務組室提出專案報告外，另有提案討論 8 案，提案討論內容並經決議通過後實施，確實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發揮廉政業務溝通平台功能。
- (6) 研編再防貪報告，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再防貪案例 2 案，有效導正觀念與作法，並重新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提出具體興革建議。



▲ 104 年廉政會報

2、落實陽光法案

- (1) 本年度受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 66 件，其中定期申報 43 件、就（到）職申報 17 件、卸（離）職申報 4 件、代理（兼任）申報 1 件、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1 件，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均依規定完成財產申報作業；另依規定以 14% 比例完成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計有 8 人接受實質審核，再由此 8 人中依 2% 以上比例抽出 1 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確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 (2) 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集本局暨所屬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參加農委會政風室辦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學習如何使

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了解 104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申報相關作業，以及利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並由本局政風室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申報。



▲ 「國土保育案件相關法律程序之執行技巧」專題講授



▲ 「圖利與便民之法令認知」專題講授

3、宣導廉政法紀

實施廉政宣導，深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廉政法令知能，樹立本局優良廉能形象。

- (1) 為建立本局同仁法治觀念與廉潔職能，於本年 5 月 26 日辦理「國土保育案件相關法律程序之執行技巧」專題講習，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錫柱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師；另於 9 月 15 日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佳秀主任檢察官講授「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案例解析」以及「圖利與便民之法令認知」。
- (2) 督導本局所屬機關政風室針對機關員工辦理「公務員小額詐領案例法令」專案教育宣導活動，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達 690 人，藉由法紀教育宣導增進所屬機關員工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
- (3) 以本局所屬機關工作站員工為主，依單位資源辦理各種廉政教育訓練與講習，計有 40 場次。

- (4) 年度內編撰「公務員防貪指引手冊」，發送本局各組室編制內員工暨所屬機關參閱，共發送 187 冊，期透過指引手冊所列案例分析，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了解廉政法令規定。
- (5)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廉能楷模推薦活動，本年度共薦舉 4 人參加農委會選拔，適時對於員工廉能事蹟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 防貪指引手冊

(二) 擴大反貪參與

為使民眾正確認識貪腐危害，本局整合現有資源，多元行銷本局暨所屬機關反貪倡廉資訊，凝聚全民反貪共識。

1、植樹月反貪

於本年度植樹月期間，策劃以「植樹造林心手相廉 - 廉潔飛揚」為主軸之反貪倡廉宣導活動，藉由結合植樹月植樹及贈苗

活動，擴大社會參與反貪腐運動，提高公眾對於貪腐威脅之認識。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計辦理 36 場次宣導活動，同時運用本局廉政志工協助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本次活動參與民眾計約 2 萬 3,800 人次，民眾參與情形踴躍，達到行銷反貪倡廉之成效。



▲ 104 年植樹月反貪宣導活動（行銷反貪）



▲ 104 年植樹月反貪宣導活動（贈苗）

2、倡導企業誠信

辦理「廠商責任行動方案」近期推動計畫，倡導企業社會責任，推廣專業倫理，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年度內本局暨所屬機關共辦理 12 場次，計有 557 人參加，共發出「廉潔護照」79 本，期藉由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共同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



▲ 企業誠信座談會

▲ 廉潔護照

3、辦理廉政志工服務強化方案

訂定本局廉政志工強化服務方案，函發各林區管理處進行試辦，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座談會，召集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廉政志工參加，課程豐富多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陳主任昌嶼講授「全民掃除貪污，共建廉潔家園」，以增進廉政志工之專業知識，同時讓廉政志工瞭解林務局未來推動廉政志工工作之政策方向，藉由座談會方式，與廉政志工交流，增進彼此信任感，建立未來廉政志工參與廉政宣導活動之合作關係。



▲ 104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4、推動1209國際反貪宣導

響應聯合國每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激發社會大眾反貪意識，於本年 12 月 9 日辦理「1209 擁抱森情齊反貪」廉政教育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向民眾及本局員工傳達廉能與倫理觀念，促使公、私部門共同加入反貪腐行列，同時藉由國際反貪日活動提昇本局廉潔形象。

(三) 輔助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配合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特性與運作方式，協助各單位執行有關人員維安、機關設施與設備安全、資訊使用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防範因應措施。

- 1、年度內結合資訊單位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稽核本局暨所屬機關等 6 個單位資訊安全作業，提出「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總結報告」，發現相關應改進事項 8 項、觀察事項 7 項，並提出建議事項 22 項，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使用安全，防範資安風險。
- 2、會同秘書及資訊單位辦理本局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 次，並彙整檢查結果及缺失，移請業務單位參處改善，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 3、配合本局 104 年中樞紀念植樹系列活動，辦理「中樞紀念植樹活動」、「植樹節大會」及「植樹月」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 4、年度內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掌握及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計 9 次，確實運用各種管道蒐報預警資料，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減少事故發生後之損害。
- 5、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近 3 年機關公務

機密維護工作執行情形、風險缺失、作業現況及策進作為研提具體建議項，並彙整成「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執行現況研析」專報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參辦，發揮興利功能，建構本局暨所屬機關優質公務環境。



▲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四) 明確肅貪處理

本於主動發掘、遵守程序正義及落實人權保障，明確處理機關內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以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良好之紀律與聲譽，促進機關整體廉潔風氣。

- 1、年度內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處理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共 95 件，其中澄清結案 22 件、檢舉行政處理 29 件、追究行政責任 18 件、查處洩密案 2 件、一般貪瀆案 1 件、一般非法案 12 件、

廉政署立案偵辦 3 件及續行處理中 8 件。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將持續秉持主動發掘、明確處置及人權維護之原則處理貪瀆不法事項，廣續維護本局廉能形象。

- 2、配合廉政署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興建中之水利工程採購案辦理、履約、查驗或驗



▲ 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報告

收過程執行清查作為。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辦理清查件數計 9 件，本局並就清查結果及受清查單位反映意見彙編專案清查報告，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參考，以發揮興利行政功能。

- 3、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將持續加強行政肅貪作為，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奠定本局廉政基礎，以獲得民眾對於本局施政作為之信任。